

天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18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 招生办法

依据《天津大学 2018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结合机械工程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 2018 年通过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天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的考生。

二、申请条件

（一）基本要求

符合《天津大学 2018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条件。

注：未取得硕士学位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允许报考。

（二）申请材料

《天津大学 2018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需要提交的材料。

学院成立申请材料初审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申请者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培养潜质、综合素质能力等进行评价。通过初审并经拟报名导师确定同意后方可进入多元考核环节。审核材料拟定为：

- 1) 本科、硕士阶段学习经历与学业成绩（例如排名等）；
- 2) 考生在所报考学科领域的突出成绩、科研能力及学术水平等。
（例已取得科研成果，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已公布的专利等）

（三）导师团计划招收“普通招考博士”

详见我校于 2017 年 6 月发布的《我校 2018 已入选的 109 个研究

生招生宣传导师团简介》，及组织导师团计划招收普通招考博士报名工作安排 http://yzb.tju.edu.cn/xwzx/tkbs_xw/。

三、学习年限及学费

我院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为 4 年，学费每年 10000 元。

四、奖助学金

按照天津大学奖助学金体系执行。

五、多元考核方案

（一）外国语考核办法

针对导师团博士招生、面向本校以普通招考方式选拔两个类型的考生，学院在综合考核环节对其英语成绩进行统一认定给分，无须参加 e-Learning 考核。

其它普通招考博士需全部在天津大学研究生数字化教学（e-learning）平台测试进行外国语测试，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根据考试成绩、招生指标、报名人数等划定成绩合格线，不合格考生不得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二）综合考核办法

1.考核环节和考核方式：分为三个环节，专业基础笔试、专业综合面试、综合素质与能力面试；

2.分制：每一个考核环节的满分均为 100 分，任一环节未达到合格线（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根据考试成绩、招生指标、报名人数等划定成绩合格线）的考生均属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环节并一概不予录取。

3.综合考核总成绩分布：专业基础 20%、专业综合 20%、综合素质与能力 60%。（热能方向，含工程热物理专业、制冷及低温工程专业、热能工程专业：专业基础 40%，专业综合 30%、综合素质与能力 30%）

4.专业基础：测试时长：60 分钟，各学科覆盖范围如下：

力学学科：

- 1) 固体力学、一般力学、流体力学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选一答）。固体力学：应力、应变理论，本构关系弹性理论的微分提法及一般原理，平面问题及柱形杆扭转问题，空间问题，能量原理等基本原理论。流体力学：粘性流体基本概念、基本方程、边界层基础，方程无量纲化、精确解、相似性解，气动基础。一般力学：线性振动中多自由度之前所有内容。
- 2) 张量与场论相关知识。

机械工程学科：

机械制造技术基础、CAD/CAM、机械控制工程、现代设计方法；选择题 20 道，考生必做；专业基础综合题共 4 题，考生可任选 2 题进行解答，都答者按前 2 题记分。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学科：

《高等热力学》和《高等内燃机原理》二选一。

5. 专业综合和综合素质与能力：

考生 PPT 汇报：围绕硕士阶段的科研课题或主持的重要项目，阐述研究目的与意义、研究内容，技术路线及可行性，取得的成果等，以及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具体时长另行通知。

专家组就 PPT 所展示的内容进行质询和考核，并根据考生的专业素质、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思想品德、团队合作等表现，分别考察专业专业综合与综合素质等，面试专家独立给出专业综合测试和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成绩。

6. 同等学力报考人员需加试两门专业课和政治理论课。

六、录取办法

（一）多元考核任一环节未进入合格线或未参加的考生不予录取（E-learning 平台外国语测试、专业基础测试、专业综合测试、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

(二) 根据考生报考导师志愿，所报考导师当年没有招生名额或招生名额已满的考生不予录取；

(三) 定向生与非定向生统一排队。学院招收的定向博士生数不超过学院招生总数以及各学科招生指标的 10%。每名导师最多可以招收 1 名定向博士生；

(四) 根据考生报考志愿，结合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各专业按照考生总成绩排名从高到低顺序录取；

(五) 调剂原则：在充分尊重导师意见前提下，导师调剂必须经原报考导师、招生名额未满足的调剂导师、考生三方同意，并提交书面申请，相关学科签署意见。原则上不予专业调剂。如按正常程序未招满时，需首先接受学科内调剂，其次接受学院内调剂。

七、监督机制

学院建立申诉机制和申诉渠道。

(一) 建立机械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院长为组长，党委书记、主管副院长为副组长，成员为各一级学科责任教授及资深教授。各一级学科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专家组，成员由一级学科研究生责任教授及博士生导师组成，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5 人，设秘书 1 人。

(二) 综合考核环节有校院两级监察小组、博士研究生招生学生监督小组，对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

(三) 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进行录取，录取名单公示十个工作日。

(四) 申诉机制：考生对招考工作过程或结果存有异议的，可署名向学院招生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复议决定。申诉人对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处理结果不服的，可署名向学校招生领导组提出申诉。

(五) 申诉渠道：

申诉电话：022-27403434

申诉邮箱：chenyaojx@tju.edu.cn

八、其他事项

(一) 本办法适用于 2018 级博士研究生招生。

(二) 本办法由天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天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17 年 9 月